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相　對　人　沈孟蓁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沈孟蓁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7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3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7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沈孟蓁於101年7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614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約定及還款方式如附表二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沈孟蓁於108年8月31日起即拒絕償還屆期之本息，迄今尚餘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迄未繳付如附表三所示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抵押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09年1月6日新院平民政109司拍2字第00038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09年1月24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